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任何要約或組成其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  
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CREDIT SUISSE  
瑞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及按全面包銷基準)同意促使買方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6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4.38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7%，並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02%。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6港元折讓約6.01%；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3港元折讓約5.40%。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與配售價相等。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1%，並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2%。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合共持有873,171,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02%。於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將由19.02%減至約5.95%，並將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由約5.95%增至約13.49%。

由於配售及認購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A.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賣方，即王先生及China Merit；
- (b) 配售代理；及
- (c) 本公司

China Meri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股東兼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同意保證適當及準時履行China Merit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責任。

各配售代理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及按全面包銷基準)已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買方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6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4.38港元。

將配售6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7%，並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02%。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4.38港元，乃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6港元折讓約6.01%；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3港元折讓約5.4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權利

第一配售股份將以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方式出售，並附帶一切權利，即與其他於第一配售完成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擁有同等地位之權利，包括收取於第一配售完成之時或之後所宣發、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第二配售股份將以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方式出售，並附帶一切權利，即與其他於第二配售完成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擁有同等地位之權利，包括收取於第二配售完成之時或之後所宣發、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身分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及將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之承配人現時或將來(視乎情況而定)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彼等現時或將來均非與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終止事項

配售代理有責任進行配售直至完成，條件為(其中包括)於配售完成相關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並無發生以下事件：

- (a)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違反；

- (b)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更，或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c)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相似)之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因而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 (d)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一般進行之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措施；
- (e) 相關機構對香港、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業務實施任何一般暫行禁令，或於香港、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
- (f)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超過一(1)日(因配售導致者除外)；
- (g) 出現涉及香港或中國或美國之預期稅務變動之改變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有或預期股東(以股東之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權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逆轉或涉及預期逆轉之進展；或
- (i) 任何第三方唆使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

由於配售及認購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完成

第一配售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另第二配售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禁售承諾

各賣方均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在獲配售代理事先作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以及於第一配售完成當日起計60日或之前，賣方本身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聯繫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進行(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任何股份；出售任何可購買股份之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可出售股份之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可購買股份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本公司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認購股份)或賣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成股份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上類似之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藉此將股份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轉讓他人，不論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方式償付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iii)公佈有關進行或落實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該承諾不包括China Merit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已抵押之任何股份(如有)。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a)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發行之認購股份；(b)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已經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c)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紅利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提供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或授出之股份或權利，或(d)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以及於第一配售完成當日起計60日及之前，在獲配售代理事先作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i)配發、發行、建議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似之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授予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有關股份或股份權益或有關證券；(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進行或落實經濟效益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之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公佈進行或落實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之意向。

##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賣方認購，當中119,500,000股股份將由王先生認購，而280,500,000股股份將由China Merit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1%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2%。

##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股份4.38港元之配售價。認購股份之市值為1,864,000,000港元，乃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4.66港元計算。認購之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4.3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條款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並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認購完成日期後收取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完成；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將不會進行，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認購產生之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完成：**

待上文披露之條件達成後，認購方會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隨後之營業日完成，惟認購最遲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

## B.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後之股權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Fine Power 及其 聯繫人士	1,000,000,000	21.79	1,000,000,000	21.79	1,000,000,000	20.04
China Merit	699,200,000	15.23	218,700,000	4.76	499,200,000	10.00
王先生	173,971,900	3.79	54,471,900	1.19	173,971,900	3.49
承配人	—	—	600,000,000	13.07	600,000,000	12.02
其他股東	<u>2,716,783,452</u>	<u>59.19</u>	<u>2,716,783,452</u>	<u>59.19</u>	<u>2,716,783,452</u>	<u>54.45</u>
合計	<u><b>4,589,955,352</b></u>	<u><b>100</b></u>	<u><b>4,589,955,352</b></u>	<u><b>100</b></u>	<u><b>4,989,955,352</b></u>	<u><b>100</b></u>

## C.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

配售及認購乃為補充本集團作其擴充及增長計劃所需資金而進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撥付未來於中國及海外進行之收購以及本集團資本開支，同時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D. 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718,0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撥付未來於中國及海外進行之收購以及本集團資本開支。

## E.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配售最多 450,000,000股 股份	2,015,000,000港元	支付收購之 部分代價	按擬定用途 使用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配售最多 410,000,000股 股份	1,922,000,000港元	支付收購之 部分代價	按擬定用途 使用

##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以及副產品。

## G. 釋義

「收購」	指	向福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China Merit」	指	China Meri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第一配售股份
「第一配售股份」	指	4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即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股東兼董事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各配售代理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各配售代理彼此並非一致行動，其亦非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第一配售股份及第二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第二配售股份

「第二配售股份」	指	2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4.38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王先生及China Merit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